

## 关于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85 号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曹积生倡议益生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并承诺凡在 2018 年 0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03 月 09 日期间净买入的益生股份股票，连续持有 6 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其予以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3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长倡议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称在董事长倡议增持期间，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中共有 150 位员工增持公司股票 1,517,100 股，增持均价为每股 12.805 元，增持总金额为 19,426,876 元。

5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称曹积生及姜小鸿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21,361 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详细说明：

- 1、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曹积生在号召员工增持公司

股票的背景下，其本人及姜小鸿大额减持的主要原因、合理性、减持所获资金的主要用途、是否存在通过倡议事项配合减持的情形，以及上述减持事项是否构成违反承诺或承诺精神的情形。

2、请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 2016 年以来曹积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减持的具体情况，包括减持时点、减持数量与比例，以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请结合上述减持时点，说明在减持时点前后公司股价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发布利好消息配合股东减持或股东利用内幕信息减持的情形。

3、请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5 日